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87）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，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。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，你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254,031 股，合计使用资金总额 712.71 万元，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下限相差 1,787.29 万元，仅达到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的 28.51%，你公司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方案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予以变更或豁免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